

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(2016-2018年) 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制定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建立健全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该回报规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 钧

胡智宏

马书龙

年 月 日